

<<金融信托与租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信托与租赁>>

13位ISBN编号：9787504960856

10位ISBN编号：7504960853

出版时间：2003-8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

作者：王淑敏//齐佩金

页数：3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金融信托与租赁>>

内容概要

本书立足我国信托与租赁的实践，借鉴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和业务创新，对金融信托、租赁的基本理论和实务进行了系统介绍，并阐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面揭示现实经济运行中信托与租赁的运行规律。

此次修订，一是根据信托租赁业的发展情况和有关法规的新规定，对部分章节内容进行增删，对数据等资料进行更新和补充，体现教材的求新务实；二是增加对国内外实际运作方法的介绍，突出可操作性。

<<金融信托与租赁>>

作者简介

王淑敏，女，1944年7月出生。

1969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至今已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42年，现任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为天津市多所院校兼职教授、学科带头人。

多年来致力于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问题研究，是中国最早从事金融信托与租赁研究的专家之一。

讲授的主要课程有：金融信托与租赁、货币银行学、金融学、西方货币信用理论研究等。

在《管理世界》、《财贸经济》、《金融研究》、《现代财经》和《经济问题》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出版的个人学术论著和教材有：主编《农行经营管理问题探讨》、《金融信托与租赁》、《投资经营与管理》、《金融深化创新论》，专著《房地产金融实务》、《货币银行学原理与案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投资经营管理学》等。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多项，其中三项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奖。

齐佩金，男，1965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青海民族大学“昆仑学者”、讲座教授，多年从事金融教学与科研工作，在《经济管理》、《世界经济》、《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等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出版专著三部，编著各类教材五部。

主持参加国家社科基金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四项，多次获省市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

<<金融信托与租赁>>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一、信托的概念及信托的本质

二、信托的产生

三、信托在西方国家的发展

四、信托在我国的发展

第二节 信托的职能与作用

一、信托的职能

二、信托的作用

第二章 信托的种类与特点

第一节 信托的种类

一、信托业务的基本分类

二、我国信托业务分类

第二节 信托的特点

一、信托的基本特征

二、信托与其他理财方式的比较

第三章 信托关系及其设立

第一节 信托设立的构成要素

一、信托行为

二、信托目的

三、信托主体

四、信托客体

五、信托报酬

六、信托结束

第二节 受托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一、受托人的资格

二、受托人的地位

三、受托人的权利

四、受托人的

第三节 委托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资格

二、委托人的权利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节 受益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一、受益人的资格

二、受益人的权利

三、受益人的义务

第四章 国外信托公司业务

第五章 我国信托业务范围、信托计划认购与赎回

第六章 我国信托实务操作流程

第七章 基金信托业务

第九章 金融租赁概述

第十章 国外租赁公司业务

第十一章 租赁程序和租金

第十二章 租赁资金管理与政策分析

<<金融信托与租赁>>

- 第十三章 租赁风险管理和税收管理
- 第十四章 金融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金融租赁会计
- 附录

<<金融信托与租赁>>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公共机构信托公共机构信托是为了公共机构（如学校、医院和慈善组织等）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

公共机构信托的委托人一般来说就是公共机构，但是，个人为了某一公共机构的利益，也可以捐款设立公共机构信托，从而成为该信托的委托人。

公共机构都有其自身的事业（慈善性事业）而又缺乏管理和运用财产的精力和能力，因而乐意将与财产管理的有关的事务委托给专门机构办理，以便更好地更专一地致力于公共机构事业。

同时，信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良好管理和运用，又能使作为委托人的公共机构的信誉更佳，从而更多地获得社会各界的认可和赞助。

该信托的受益人一定是从事慈善性事业的公共机构，公共机构信托因此而得名。

公共机构信托的信托财产是这些机构所得到的捐款，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慈善公益事业的普遍关心，这种捐款的范围和数量越来越大。

公共机构将这些捐款除用于正常开支外，一般都付诸信托。

信托机构作为公共机构信托的受托人，在符合公共机构宗旨的前提下，可以灵活地运用信托财产。

同时，受托人必须经常与负责公共机构不同事务的各个部门代表保持良好的联系，这是该信托管理上的一大特点。

（三）慈善剩余信托这是一种形式较特别的慈善性信托。

慈善剩余信托的捐款者（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要求获得一定比例的信托收益以维持自身和其家庭的生活，而将其剩余部分全部转给某个特定的慈善性机构。

可以享受免税待遇的慈善剩余信托有以下几种：1.慈善剩余年金信托。

这种信托的受益人称为年金受益人。

受益人是捐款者自己或其遗嘱中被指定的人。

年金受益人生前可获得以年金形式的不低于信托财产5%的信托收益，死后则信托财产（本金）和剩余收益全部归某一特定的慈善性机构。

2.慈善剩余单一信托。

这种信托是慈善剩余年金信托的一种。

即捐款人单独建立信托关系，一般数额较大，捐款人生前每年可以从其信托财产中得到一定比例的按当年市价计算的净值，死后则信托剩余全部归于某一确定了的慈善性机构。

3.共同收入基金信托。

这种信托是指慈善机构将其所获的小额捐款集中成“共同收入基金”并将它进行信托，每个小额捐款者生前得到一定比例的收益以维持生活，死后的所有信托剩余转给该慈善性机构。

（四）公共机构代理公共机构代理是指信托机构为那些不能或不愿办理信托业务的公共机构提供的代理业务。

主要有：1.捐款代理。

捐款代理是指信托机构为慈善性公共机构代办有关捐款的接收、登记、所有权的转移、有价证券的过户等事务的业务。

2.

现金管理代理。

现金管理代理是指信托机构为慈善性公共机构提供的对现金及其共同物进行短期的有效投资以获取最大收益的代理业务。

<<金融信托与租赁>>

编辑推荐

《金融信托与租赁(第3版)》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之一。

<<金融信托与租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